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自 2010 年 5 月 12 日起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08 年 9 月 12 日颁布的《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第[2008]38 号）和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对公司所管理基金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中国重工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调整（详见本公司 2010 年 5 月 13 日《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所管理基金持有的股票中国重工（证券代码：601989）估值方法的公告》）。

2010 年 7 月 16 日，本公司所管理基金持有的股票中国重工（证券代码：601989）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复牌，交易体现为活跃市场交易特征，收盘价格能公允的反映该股票价值。为此，本公司与基金托管人协商决定自 2010 年 7 月 16 日起对本公司所管理基金持有的股票中国重工恢复按市价估值方法进行估值。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并提示。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0 年 7 月 17 日